

证券代码：835960 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东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云斌、郑兰妹、丁攀、聂琴辉、高伟、凌国飞、金坤、张晓东、张良鸿共计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张云斌、郑兰妹、丁攀、

聂琴辉、高伟、凌国飞、金坤、张晓东、张良鸿共计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云斌、郑兰妹、丁攀、聂琴辉、高伟、凌国飞、金坤、张晓东、张良鸿共计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